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2015国家司法考试
万国专题讲座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理论法学

3



微信

“扫一扫”



名师

“码”上来

国内首套二维码互动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重点难点扫码看视频 名师解读轻松过司考

2015国家司法考试

万国专题讲座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理论法学

3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万国图书编委会

主任 骆 勇

副主任 韩友谊 季 宏 陈少文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开明	王 斌	乐 毅	杨长庚	张进德
陈 冰	高晖云	郭 翔	黄韦博	淳于闻
韩祥波	楚道文			

秘书处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长燕	文兰香	石丽云	任海燕	刘 念
张 显	钟 鸣	姚伟业	黄雪飞	薛 白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理论法学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1

(2015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专题讲座)

ISBN 978-7-5093-5956-3

I. ①行… II. ①北… III. ①行政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行政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③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6498 号

责任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周黎明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理论法学

XINGZHENGFA YU XINGZHENGXUSONGFA · LILUNFAXUE

组编 / 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1000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 / 34.5 字数 / 618 千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956-3

定价: 62.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总序 | PROLOGUE

聪明的学生选择会讲课的书

一种思维，一种文化，抑或是一种产业，一种媒体，正在深深影响和改变着我们这代人，甚至是未来几代人，几乎成为我们工作和生活的全部，给我们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这就是：移动互联网。

当大数据挖掘省却了人力和时间成本；当电子商务盘活了一个又一个濒临破产的传统企业；当淘宝颠覆零售行业、微信颠覆通信行业、大众点评颠覆餐饮行业……移动互联网的浪潮正在改变与颠覆着当下的经济与生活。无论是旅游、租车、零售等典型消费经济，还是电信、金融、医疗等传统高壁垒行业，互联网由浅入深，改变了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传统行业在移动互联网的冲击下不得不开始思考变革的方向，寻求新的发展模式，移动互联网“基因”正在加速渗透和重构传统行业。

教育培训也不例外。正是因为移动互联网的出现，导致中国的教育培训再不可能正襟危坐、一成不变。曾经，街上有多少小学生，背着个大书包、戴着小眼镜，眼睛里写的是麻木与疲惫。你一和他说学习，他马上就烦了；你让他报个班补补，他瞪着眼睛摔门跟你说不去。为什么？因为你把他当机器了，一味地进行灌输和存储。人其实都是有求知欲的，可惜很多老师、家长及教育方式都已经把孩子的求知欲磨灭了，磨没了。这就是典型的中国式教育。

但是，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作为影响人类行为模式的一种极具活力的力量，正在改变人们的生活环境，当然也包括学习环境。在当前 Web2.0 与移动互联网的网络环境下，学习者的学习环境是一种以个人为中心，高度强调社会化、娱乐性的学习环境，学习者具有较强的控制和管理个人学习的能动性，交流、分享、随机、应用，极大地调动了学习者的积极性。

所以，未来教育的模式可能会多种多样，但最普及、最容易为学习者所接受的，一定是把线上线下都打通的教育模式。并且这种模式，将适合于任何领域的教育。

万国学校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法律教育培训基地，在全国拥有 34 所直属学校，被誉为中国法律界的黄埔军校。万国追求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不断创造着行业的标准。万国的系列课程、师资与图书已成为行业内的标杆。作为社会办学的先行者，万国在国内高端法律培训市场迅速崛起，成为司法考试培训领域的卓越品牌。万国在长期的经营管理实践中，总结提炼出了用以引领万国发展的“法文化”。“法文化”的典型特征之一，就是遵循市场、商业和社会发展的规律，不断进行理论和方法上的创新。因此，在教育产业互联网化的大背景下，万国当仁不让应该走在时代的前列，在教育产业的“O2O”方面继续锻造和擦亮自己的品牌。

其实，万国在这方面已经进行了一系列开拓式的尝试，早在 2004 年就成立了万国远程教育中心，是第一家创设专业网站的培训机构；开设了可随时学习的网络课堂；建立了微博、微信公众账号，以更加通俗的语言、故事化的案例讲解和传播司考要点，吸引了数十万粉丝。也许，在不久的万国在线教育平台上，将不再有“考生”的概念，而是数以万计从被动“司考”转变为主动“思考”、善于学习和乐于学习的社交“粉丝”！

经过 18 年的锤炼，此次，万国学校重磅推出的“会讲课的”专题讲座，集合了司法考试大纲内的所有考点，最大限度地 will 考试要点展现给考生朋友们。具体而言，本书的特色：

【独创】1000 讲微课与专题讲座完美融合，看书过程中若有任何不解，只需扫码，名师即刻来到你身边，真正做到走到哪学到哪，实现移动式学习，灵活你的 Learning time。

【智能】书中重点难点的归纳，均基于万国司考 App、iStudy 学习平台 20 万考生学习进度掌握，历年真题百万级的大数据分析。

【极致】36 位万国名师，48 名法学专业编辑，6 个月 5 轮组合式审校，错误 0 容忍。

【雕琢】18 年知识体系的锤炼升华；8 年命题方向的深入剖析；3600 道真题与考点的精确匹配；4000 考点图表与文字的完美融合；241 组名师金题的磨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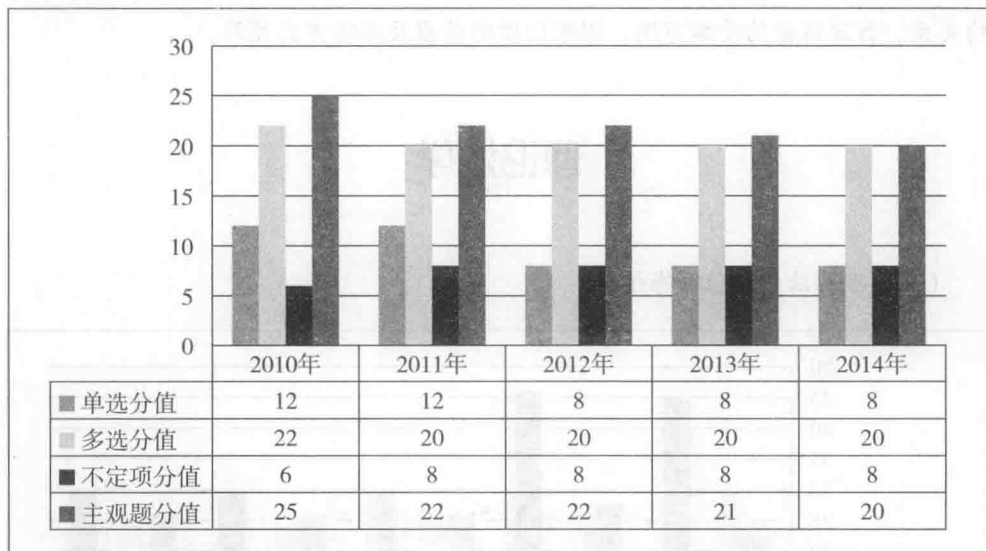
让我们张开臂膀，接受时代赐予我们的最好礼物，尽情拥抱互联网的到来！



2015 年 1 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一）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分值分布情况



（二）命题规律

1. 知识点呈现多、杂、散，对知识点的考查比较全面，但要把握重者恒重、轻者恒轻的规律，在全面的基础上依旧有主次之分。

2. 注重对法条的直接考查，尤其要注意新修订的法条。新法条字面意思简单考，考过几年的重要法条深入考。

3. 逐年增加综合性题目及生僻司法解释的考查。不是简单地考查某一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条，而是同时考查数个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条，考生备考要格外注意综合把握法条。

4. 该学科以其他部门法知识为基础但又有所差别,既要借鉴其他部门法学知识来理解和掌握,又不能简单套用。

(三) 复习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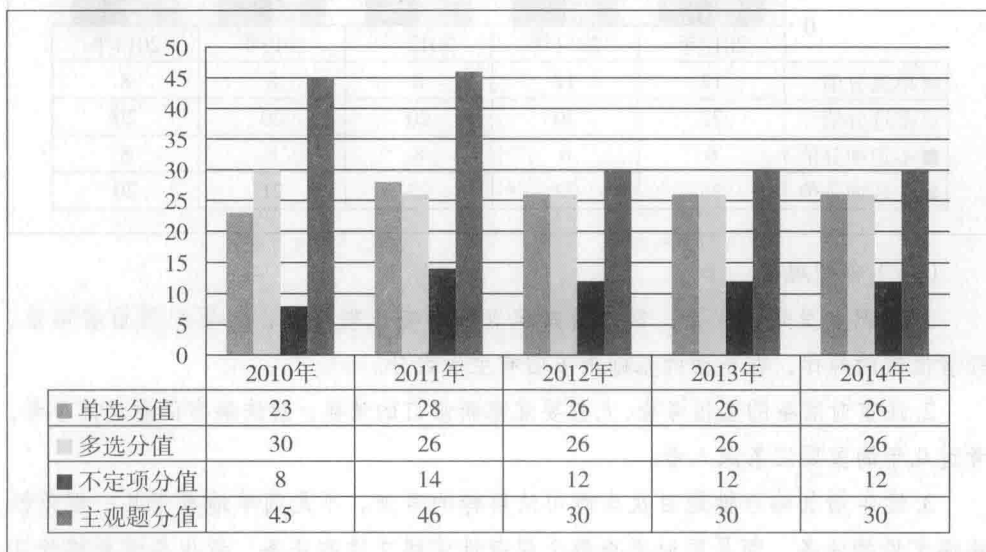
1. 弄清呈零散状态的各个相对独立的知识点,并学会将各个知识点串联起来,在此基础上弄清楚整个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程序构架,从微观层面到宏观层面对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进行掌握。

2. 在复习时,以《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其他有关司法解释为实体法依据。同时,加强理论知识的学习,从更高的层面把握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知识体系。

3. 把握重要知识点。例如,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许可的种类和设定、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及实施程序、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实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关系、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国家赔偿的范围及赔偿方式等等。

理论法学

(一) 理论法学分值分布情况



（二）命题规律

1. 重者恒重——基本概念、理论年年考，分值稳定。
2. 法理学、宪法、法制史三科，每年各有一个堪称偏、难、怪的考题。
3. 命题讲究字眼、逻辑：一字之别，差之千里；逻辑没看懂，题目做不拢。

（三）复习方法

1. 基本知识弄透彻，理论运用学全面，大胆放弃偏、难、怪。
2. 弄清不同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
3. 通过往年真题专门训练“抠字眼、讲逻辑”的方法。
4. 考前七天“背多分”。

季宏 高晖云

2015年1月

目录

CONTENTS

行政法总论部分

- 专题一 行政法概述 / 2
- 专题二 行政组织 / 9
- 专题三 公务员 / 20
- 专题四 抽象行政行为 / 34
- 专题五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 42
- 专题六 行政许可 / 55
- 专题七 行政处罚 / 69
- 专题八 行政强制措施 / 85
- 专题九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 96
- 专题十 非诉行政执行 / 107
- 专题十一 政府信息公开 / 114

行政复议法部分

- 专题十二 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 126
- 专题十三 行政复议审理与决定 / 137

行政诉讼法部分

- 专题十四 行政诉讼概述 / 150
- 专题十五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156
- 专题十六 行政诉讼管辖 / 167

专题十七	行政诉讼参加人 / 175
专题十八	行政诉讼程序 / 191
专题十九	行政诉讼证据 / 205
专题二十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 / 218
专题二十一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 227
专题二十二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 239

国家赔偿法部分

专题二十三	国家赔偿通则 / 256
专题二十四	行政赔偿 / 267
专题二十五	司法赔偿 / 276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

专题二十六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 294
专题二十七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 300

法理学部分

专题二十八	法的概念与价值 / 312
专题二十九	法的要素 / 324
专题三十	法的渊源 / 334
专题三十一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 343
专题三十二	法的效力 / 346
专题三十三	法律关系 / 350
专题三十四	法的运行 / 360
专题三十五	法律适用 / 367
专题三十六	法的演进 / 377
专题三十七	法与社会 / 384

法制史部分

专题三十八	中国古代立法史 / 394
-------	---------------

专题三十九	古代刑事、民事法律制度及其适用原则 / 403
专题四十	中国古代司法 / 415
专题四十一	清末民国的立法与司法 / 423
专题四十二	外国法制史 / 430

宪法学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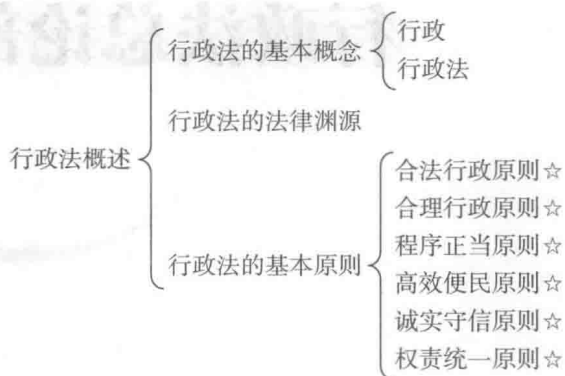
专题四十三	宪法基本理论 / 442
专题四十四	我国的基本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 / 455
专题四十五	选举制度 / 460
专题四十六	我国的行政区划 / 473
专题四十七	地方自治制度 / 477
专题四十八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 491
专题四十九	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 / 501
专题五十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 / 509
专题五十一	国家主席、国务院及地方政府、中央军事委员会 / 514
专题五十二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520
专题五十三	宪法实施及其保障 / 525
专题五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与备案 / 532

行政法总论部分

专题一

行政法概述

● 专题框架 ●



● 命题点拨 ●

本专题着重阐释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它体现行政法的本质，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行政法上具体体现。卷二客观题部分考查之，偶尔卷四论述题也考查之。

● 真题索引 ●

考点名称	对应真题
合法行政原则	201302076, 201102078
合理行政原则	201402078, 201202078, 201002039
程序正当原则	201402077, 201202077
高效便民原则	201402076, 201202076, 201102077
诚实守信原则	201302078
权责统一原则	201302077, 201102076

● 知识详解 ●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一、行政

行政法规范的是公共行政。公共行政主要是国家行政。国家行政可以进行下列划分：

（一）形式行政与实质行政

“形式行政”，是指以行政机关作为划分行政的根据，只要是行政机关从事的职权活动及与其职权直接相关的活动都可以被认为是行政活动，无论它们是制定规则的、处理具体事项的，还是裁决争议案件的活动。

“实质行政”，是指以国家机关的职能活动作为划分行政的根据，制定规则和裁决争议案件以外的执行性活动被认为属于行政活动，无论它们是由哪个国家机关实施的。

（二）负担行政与授益行政

负担行政，是对相对人设定义务，限制或剥夺其权益的行为，如行政处罚、税收征收、行政收费。授益行政是为相对人提供利益和赋予权利的行为，如行政许可、行政物质帮助。

（三）秩序行政与给付行政

秩序行政和给付行政是以公民自由权为中心划分的。为防止滥用自由权导致社会危害而实施的秩序性管理是秩序行政，为消除和减少过度自由竞争带来的社会差别和维护社会公平而提供公共服务的是给付行政。也就是说，秩序行政与给付行政的区分，关注的是“行政目的”的不同。

（四）羁束行政与裁量行政

法律规范拘束力较强，在具备法定条件时，行政机关就应依其规定作出的行政行为，属于“羁束行政”；法律规范的拘束力较弱，在具备法定条件时，行政机关对是否作出行政行为以及作出何种行政行为具有斟酌权衡余地的，属于“裁量行政”。

二、行政法

调整对象：行政关系。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我国行政法实行成文法制度，惯例、判例、学说理论不能成为行政依据，也不能成为评价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准则。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行政原则

1. 法保留，强调“无法不为”，即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作出“侵益行政决定”（即影响相对人合法权益或增加相对人义务的行政决定）；行政机关实施侵益行政决定必须以明确的法规范授权为前提。

2. 法优先，强调“有法必依”，即实施行政管理，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

【实战贴士】

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首要原则，其他原则可以理解为这一原则的延伸。实行合法行政原则是行政活动区别于民事活动的主要标志。

二、合理行政原则

1. 实体公正，即行政机关应公道正派，维护正义和中立，不偏私；

2. 实体公平，即行政机关应平等对待相对人，不歧视；

3. 考虑相关因素，即行政机关应只考虑与法律、法规授予其特定职权之目的相关的各种因素，不得考虑与授权目的不相关的因素。

4. 比例原则，这又包括以下子原则：

（1）妥当性，即手段须能达成目的或至少有助于目的达成；

（2）必要性，即在有多种同样可达成目的之手段可供选择时，应选择侵害相对人权益最小的手段；

（3）均衡性，即手段不能给相对人权益带来超过目的之价值的侵害。

【实战贴士】

合理行政原则的主要含义是行政决定应当客观、适度、符合理性，属于实质行政法治的范畴，尤其适用于裁量行政行为。

经典考题

廖某在某镇沿街路边搭建小棚经营杂货，县建设局下发限期拆除通知后强制



拆除,并对廖某作出罚款2万元的处罚。廖某起诉,法院审理认为廖某所建小棚未占用主干道,其违法行为没有严重到既需要拆除又需要实施顶格处罚的程度,判决将罚款改为1000元。法院判决适用了下列哪些原则?(2014年卷二第78题,多选)^①

- A. 行政公开 B. 比例原则 C. 合理行政 D. 诚实守信

三、程序正当原则

1. 程序公正,要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2. 程序公开,要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以保障相对人知情权的实现。

3. 程序参与,要求行政机关作出对相对人不利的行政决定的:①在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并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其中重大事项,相对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②在决定中应说明理由;③在决定后应告知相对人享有申请复议或起诉的权利。

四、高效便民原则

1. 高效,要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守法定时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禁止不作为和不完全作为,禁止不合理迟延。

2. 便民,要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提供优质服务,方便相对人。

经典考题

高效便民是行政管理的基本要求,是服务型政府的具体体现。下列哪些选项体现了这一要求?(2014年卷二第76题,多选)^②



- A. 简化行政机关内部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B.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回和变更已生效的行政许可
C. 对办理行政许可的当事人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耐心的答复
D. 对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造成侵害的执法人员予以责任追究

①【答案】BC。《行政处罚法》第4条第2款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这一规定体现的是合理行政原则中的比例原则。法院改判为罚款1000元,理由就是县建设局的处罚显失公正,故B、C项正确。法院改判与A、D项的原则无关。

②【答案】AC。B项体现了诚实守信原则的要求,D项体现了权责一致原则的要求,故均应排除。



五、诚实守信原则

1. 诚信公开，要求行政机关公布的政府信息应全面、准确、真实。

2. 信赖保护（限“出尔反尔”）

（1）禁擅改。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回、变更、撤销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

（2）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当事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3）因违法或不当等法定事由需要撤销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当事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赔偿。

六、权责统一原则

在宏观上，权责统一原则要求：“依法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其具体要求包括：

1. 行政效能，要求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管理职责，要由法律、法规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实现职责与职权的统一。

2. 行政责任，要求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实现权力和责任的统一。



温故知新



1. 下列选项中的条文分别授予有关行政机关特定行政职权。合理行政原则适用于下列哪些选项所规定职权的行使？

A.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

B.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C.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D. 非法印制、伪造、变造房屋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变造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的，由房屋登记机构予以收缴